10.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沙棘；型号：SJ-2A-Ⅰ）1，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109 号）。（产品名称：沙棘；型号：SJ-2A-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3。（产品名称：沙棘；型号：SJ-2A-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沙棘；型号：SJ-2A-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红柳苗；型号：HL-C2A-Ⅰ），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109 号）。（产品名称：红柳苗；型号：HL-C2A-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红柳苗；型号：HL-C2A-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红柳苗；型号：HL-C2A-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胡杨；型号：HY-2A-Ⅰ），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109 号）。（产品名称：胡杨；型号：HY-2A-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胡杨；型号：HY-2A-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胡杨；型号：HY-2A-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蓖麻种子；型号：BM-S），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华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创业路）。（产品名称：蓖麻种子；型号：B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蓖麻种子；型号：BM-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蓖麻种子；型号：BM-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玫瑰苗；型号：SMG-HT-C2A），生产厂为（厂名:新疆沙漠玫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阿热勒乡万方村 358-1 号）。（产品名称：玫瑰苗；型号：SMG-HT-C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玫瑰苗；型号：SMG-HT-C2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玫瑰苗；型号：SMG-HT-C2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甜瓜种子；型号：TG-S），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全优农资市场 5-028 号商铺（126 区 1 丘 5 栋 1 至 2 层 5-028））。（产品名称：甜瓜种子；型号：TG-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甜瓜种子；型号：TG-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甜瓜种子；型号：TG-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西瓜种子；型号：XG-S），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全优农资市场 5-028 号商铺（126 区 1 丘 5 栋 1 至 2 层 5-028））。（产品名称：西瓜种子；型号：XG-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西瓜种子；型号：XG-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西瓜种子；型号：XG-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土豆种子；型号：TD-S），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全优农资市场 5-028 号商铺（126 区 1 丘 5

栋 1 至 2 层 5-028））。（产品名称：土豆种子；型号：TD-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土豆种子；型号：TD-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土豆种子；型号：TD-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文冠果苗子；型号：WGG-1A），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109 号）。（产品名称：文冠果苗子；型号：WGG-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文冠果苗子；型号：WGG-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文冠果苗子；型号：WGG-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艾草种子；型号：AC-S），生产厂为（厂名:新疆疆之艾艾草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乌赞镇塔尔克特村军民路 53 号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产品名称：艾草种子；型号：A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艾草种子；型号：A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艾草种子；型号：A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滴灌；型号：DG-Φ16-Y），生产厂为（厂名:乌什盛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恰塔格乡托克逊铁提尔（3）村三组 1 号）。（产品名称：滴灌；型号：DG-Φ16-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滴灌；型号：DG-Φ16-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滴灌；型号：DG-Φ16-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